

证券代码：870685

证券简称：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考虑，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审议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其后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作相应调整）和异议股东购买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审议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1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

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回购事宜的具体联系方式及特别提示

联系人：葛晓芳 电话：18995192568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777 号中房玺悦大厦 12 层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1

电子邮箱：363450591@qq.com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